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相关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履职费用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费用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修订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